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

108年度澄字第3546號

移送機關 監察院 設臺北市○○區○○路○段○號

代表人 張博雅 住同上

被付懲戒人 陳莉惠 行政院主計總處專門委員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懲戒案件，經監察院彈劾移送審理，本會判決如下：

主 文

陳莉惠申誠。

事 實

甲、監察院移送意旨：

壹、行政院主計總處專門委員陳莉惠(下稱被付懲戒人)於任職期間，兼任鴻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之規定，事證明確，爰依法提案彈劾。

貳、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被付懲戒人於89年1月15日初任公職，擔任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科員，91年8月16日調任行政院主計處(102年2月6日改制為行政院主計總處)，105年6月6日起擔任該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迄今(附件1，第2頁)。銓敘部於107年10月辦理兼職查核，經勾稽查知被付懲戒人自106年9月30日起擔任鴻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鴻總公司)董事職務(附件2，第24、27頁)，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經營商業之規定。被付懲戒人經行政院主計總處於107年12月21日轉知銓敘部查核結果後，即於同年12月24日向鴻總公司辭任董事(附件2，第37頁)，並經臺北市政府以108年1月10日府產業商字第0000000000號函核准變更登記在案(附件2，第33-36頁)。

二、鴻總公司係被付懲戒人父親設立，經臺北市政府於83年5月27日核准設立登記，起始登記名稱為「鴻總建設有限公司」，資本總額新臺幣(下同)2,500萬元。100年9月5日原股東即被付懲戒人母親將250萬元出資轉讓於被付懲戒人，被付懲戒人爰列名該公司股東，出資額百分之十(附件2，第22頁)。106年9月30日鴻總公司召開股東臨時會，變更組織為股份

01 有限公司，並選任被付懲戒人為董事，任期3年(附件2，第2
02 9頁)。鴻總公司股份總數50萬股，每股金額50元，資本總額
03 2,500萬元；已發行股份總數50萬股，實收資本總額2,500萬
04 元，被付懲戒人持有股份5萬股，占該公司股份總數百分之
05 十(附件2，第27頁)，未超過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所定
06 持股上限。另據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內湖稽徵所108年7月15日
07 財北國稅內湖營業二字第0000000000號書函，以及該局大安
08 分局108年8月6日財北國稅大安綜所字第0000000000號函說
09 明，該公司截至108年7月15日止，無停業、歇業之情事，被
10 付懲戒人98至106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及核定資料，均無源
11 自鴻總公司任何所得，其107年度亦未申報鴻總公司所得(附
12 件3，第39-40頁)。

13 三、被付懲戒人於本院調查時之書面說明及陳述略以(附件4，第
14 41-46頁)：

15 (一)鴻總公司於106年間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依會計師指示董
16 事不得少於3人，父親未於事前告知之情形下，直接將本人
17 列為董事之一，並要求所有股東在申請變更登記文件簽名，
18 由於變更登記送件有時效性，本人沒有注意兼任該公司董事
19 有與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規定未合的情形。

20 (二)由於平日沒有時常與父母親見面，偶而家人見面父親也沒有
21 談論該公司事務，又因本人任職行政院主計總處的工作非常
22 忙碌(7、8月是籌編預算的時間)，也忘記本人有兼任父親公
23 司董事這件事，所以行政院主計總處107年8月底調查是否有
24 兼任民間公司董事時，本人沒有想起此事，故在「公務員經
25 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中填無，並非存心隱瞞。

26 (三)因本人不諳公務員服務法，誤認為符合該法第13條第1項但
27 書規定，所持股份數未超過公司股份總數之10%，即屬投資
28 性質，未違該項不得經營事業之規定，且本人確無實質參與
29 公司經營及支領任何報酬，是以，當時並未察覺有違法之虞
30 。惟經本單位通知兼任董事，涉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
31 規定之情事，即請該公司辦理本人所任董事之解任事宜，並

於108年1月10日完成相關解任事宜。本人實非故意或存心違反規定已深刻反省，以後必不會再犯。

(四)因為業務量大，可能有看過行政院主計總處的宣導公文，但沒有注意。

(五)公司準備好「董事長、董事(監察人)願任同意書」給我簽，我是事後同意。

(六)我兼任鴻總公司董事期間，沒有參與董事會，公司好像沒有開過董事會。在106年9月30日「鴻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出席董事簽到簿」上簽名，是公司備好申請變更登記的文件給我簽，沒有實際開會。

參、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為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所明定，該規定旨在防杜公務員利用職權營私舞弊，有辱官箴，影響公務及社會風氣。此立法意旨係以公務員兼職即有影響公務及社會風氣之虞，不以具體發生營私舞弊結果為必要，是只要公務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應認有懲戒之必要，且亦足認其因此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而應受懲戒(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5年度鑑字第13768號判決、107年度鑑字第14204號判決參照。附件5，第47-61頁)。

二、復按公司法第8條第1項規定，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為公司負責人。同法第202條規定：「公司業務之執行，除本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司法院34年12月20日院解字第3036號解釋復稱：「現任官吏當選民營實業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之規定。」經濟部67年12月7日(67)經商字第39429號函明載：「現任公務員其選任為民營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者，

準據司法院院字(按應為「院解字」)第3036號統一解釋，應以經營商業論。」銓敘部95年6月16日部法一字第0000000000號書函亦載：「一經任為受有俸給之公務員，除依法及代表官股外，自不得再擔任民營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否則即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

三、被付懲戒人雖辯稱其兼任董事係因不諳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所致，然查「不得謂不知法律而免除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規定之責」，業經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1年2月6日改制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83年12月31日(83)局考字第45837號書函明示在案。況查被付懲戒人91年8月16日調任行政院主計總處科員後，該總處有做下列5次宣導(附件1，第5-18頁)：

- (一)人事處於98年7月將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請加強宣導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的公函影送各單位。
- (二)人事處於98年8月將銓敘部彙編之「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相關解釋彙整表」的公函轉各單位。
- (三)101年3月22日書函給各單位，請切實遵守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相關規定。
- (四)105年1月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請加強宣導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的公函影送各單位。
- (五)105年4月將銓敘部彙編之「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相關解釋彙整表」的公函影送各單位。

被付懲戒人107年8月13日簽署「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附件1，第3-4頁)時，已兼任鴻總公司董事，卻在「有無經營商業(投機事業)或擔任公司(商號)負責人、董事或監察人」的欄位勾選「無」。該份調查表附註「本人已瞭解相關規定並確實填寫，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上開所填資料如有異動，應依規定辦理申報(或許可)；如經審認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情事者，應視個案所涉規定，立即處理相關違法狀態，以符法制」。被付懲戒人既簽署上開調查表，理應對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有所認知。

01 四、又被付懲戒人稱「父親未於事前告知之情形下，直接將本人
02 列為董事之一，並要求所有股東在申請變更登記文件簽名」
03 「公司準備好『董事長、董事(監察人)願任同意書』給我
04 簽，我是事後同意」等情，縱使為真，然其於董事簽到簿及
05 董事願任同意書(附件2，第31-32頁)簽名時，即已知悉其被
06 列名董事，並非於不知情之情況下遭掛名公司董事。

07 五、按公務員如經選任登記為私人公司之董監事，即屬違反公務
08 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本文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而不論其
09 是否實際參與經營活動，亦不問有無支領報酬或其他獲利，
10 此有司法院院解字第3036號解釋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5年
11 度鑑字第13631號議決書(附件5，第62-65頁)可資參照。鴻
12 總公司負責人(被付懲戒人胞弟)說明：「公司所有經營決策
13 亦由家父1人獨斷即可，未曾實際召開股東會及董監事會」
14 「會議紀錄皆因公司貸款所需，依銀行要求，由公司直接
15 用印提供，所有股東無需參與」、「所有股東在承辦會計師
16 備妥的臺北市政府必備文件(如股東同意書、簽到簿及董監
17 事願任同意書等)上簽名，是由本人到各股東居住所請股東
18 親簽，在106年9月30日當日並無實際開會」(附件6，第66頁
19)；被付懲戒人亦稱「在106年9月30日『鴻總建設股份有限
20 公司董事會出席董事簽到簿』上簽名，是公司備好申請變更
21 登記的文件給我簽，沒有實際開會」(附件4，第46頁)等語
22 ，縱然屬實，僅能證明其無實質參與公司經營，亦僅得作為
23 懲戒處分輕重之參考，尚無法免除違法之責。

24 綜上，被付懲戒人於任職期間，兼任鴻總公司董事，違
25 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之規定，事證明確，其行為核
26 屬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2款所定「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
27 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且有懲戒之必要，衡諸公務員懲
28 戒委員會105年度鑑字第13768號判決及107年度鑑字第14204
29 號判決，足認其應受懲戒。爰依憲法第97條第2項及監察法
30 第6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送審理，依法懲戒。

31 肆、附件(均影本在卷)：

1.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8 年 7 月 24 日主考字第 0000000000 號函。
2. 鴻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登記資料。
3.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內湖稽徵所 108 年 7 月 15 日書函、該局大安分局 108 年 8 月 6 日函。
4. 陳莉惠之書面說明及監察院 108 年 8 月 14 日詢問筆錄。
5.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度鑑字第 13768 號判決、107 年度鑑字第 14204 號判決、105 年度鑑字第 13631 號議決書。
6. 鴻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說明。

乙、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

壹、鴻總公司係本人父親於 83 年設立，係為照顧子女及規劃財產，並顧及公平性，爰將子女 6 人均列為公司股東，該公司全權由父親經營決策，父親考量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營彈性較大，於 106 年間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依會計師指示董事不得少於 3 人，由父親全權決定直接將本人列為董事之一，公司未實質召開會議，由於變更登記送件有時效性，爰要求所有股東在送件之申請變更登記文件簽名，本人當時未察是否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之規定。

貳、主計總處雖於 98 至 105 年間有過 5 次宣導，不過該期間政府遇有金融風暴及八八風災等事，主計總處業務甚為忙碌時常在加班，本人甚至在 101 年 7 至 12 月間因未支領加班費且未補休假之加班時數達 52 小時而獲嘉獎一次的情形，對於主計總處的宣導未詳細閱讀而疏於注意，是本人不是。又因本人對該公司經營一直都沒有實際參與，對於公司事務也一無所知，且也沒有支領任何酬勞，所以主計總處 107 年 8 月底調查是否有兼任民間公司董事時，本人沒有注意此事，於查填是否有兼任情事才填「無」。

參、因本人不諳公務員服務法，誤認為符合該法第 13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所持股份數未超過公司股份總數之 10%，即屬投資性質，未違該項不得經營事業之規定，且本人確無實質參與公司經營及支領任何報酬，是以，當時並未察覺有違法之虞。後經本單位通知兼任董事，涉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

規定之情事，隨即請該公司辦理本人所任董事之解任事宜，並於108年1月10日完成相關解任事宜。本人自89年從事公職以來一直戰戰兢兢，恪遵職守戮力從公，也獲長官肯定自89至108年度間獲得獎勵計有記功2次12次，記功1次有3次，嘉獎2次有14次及嘉獎1次有4次，89至107年度考績除早期89年、91年及94年為乙等外，其餘年度均為甲等。對於這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之規定的情事，本人甚為懊惱及自責，已深刻反省及檢討，以後定不會再犯，希望貴會各委員們能從輕量處。

肆、證據(均影本在卷)：

89至107年度考績(成)通知單19件，及91至108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獎懲令33件，共計52件。

丙、監察院對被付懲戒人答辯提出意見：

被付懲戒人答辯內容，業經本院審酌，至其提出任公職期間獲得多次獎勵、考績多為甲第一節，尚與本件違法行為無涉，仍請貴會依法懲戒。

理由

一、被付懲戒人為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任職期間自106年9月30日起擔任鴻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經銓敘部查獲後，於107年12月24日辭任董事職務。

二、上開事實，有1.行政院主計總處108年7月24日主考字第000000000號函；2.鴻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登記資料；3.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內湖稽徵所108年7月15日書函、該局大安分局108年8月6日函；4.被付懲戒人之書面說明及監察院108年8月14日詢問筆錄；5.鴻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說明等件在卷可稽。被付懲戒人亦不否認其擔任上開公司董事之職，雖以其未有實際參與公司經營，對於公司事務一無所知，亦未支領任何酬勞等語為辯。惟按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為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前段明定，其旨在防杜公務員利用職權營私舞弊，影響公務及社會風氣。是項禁止公務員兼職行為，並不以其實際參與公司經營活動為限，亦

01 不問有無支領報酬或其他獲利。被付懲戒人登記擔任鴻總建
02 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依公司法第8條第1項規定，為該股份
03 有限公司之負責人，自難謂非經營商業。所辯上情，自無解
04 於其兼職行為之成立。

05 三、核被付懲戒人所為，係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前段
06 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屬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2款非
07 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其行為足以讓民眾有公務員不專心公
08 務，國家公務紀律鬆散之不良觀感，嚴重損害政府信譽，自
09 有懲戒之必要。本件就移送機關提供之資料及被付懲戒人之
10 答辯書，已足認事證明確，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10條所列
11 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如主文所示
12 之懲戒處分。

13 據上論結，依公務員懲戒法第46條第1項但書、第55條前段、第2
14 條第2款及第9條第1項第9款，判決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0 日

16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第一庭

17 審判長委員 姜仁脩
18 委員 洪佳濱
19 委員 邵燕玲
20 委員 蘇振堂
21 委員 吳謀焰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0 日

24 書記官 許麗汝